

关于澄星股份股价异动的回函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5年12月22日，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苏证调查通字【2015028】号），因涉嫌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澄星集团立案调查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除上述信息以外，本人无涉及到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兴

2015年12月25日